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19〕25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八届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厅函〔2019〕1号)要求,为做好我省高等学校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单位和申报限额

1.省教育厅组织全省高校集中申报,不受理个人直接向省教育厅递交的申报材料。

2.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。参照限额数、往届获奖数以及学校发展定位、学科特色等因素综合确定本届各高校申报限额数,具体限额数另行通知。请各高校坚持质量导向,把好学风关,严格按照规范程序,切实做好遴选申报工作。

二、公示要求

各高校应将拟上报的成果信息（含申报人、申报成果、主要作者等）在本单位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才可以报送，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www.moe.edu.cn/s78/A13/）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申报系统”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，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网上申报。请各高校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，并严格按以下时间报送申报材料（不接受邮寄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 月 25 日：杭州；

3 月 26 日：宁波、湖州、嘉兴、绍兴；

3 月 27 日：温州、衢州、金华；

3 月 28 日：舟山、台州、丽水。

申报材料受理地址：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行政楼 312 会议室，联系人：邵燕波，电话：0571—87557069；陈鹏，电话：0571—87557070。

四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按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19〕1 号）和《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》执行。

本科高校联系人：高教处童振华、吴振辉，电话：0571—88008980，88008967；

高职高专院校联系人：职成教处蒋联海，电话：0571—88008860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